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王大厨野菜饺子馆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KKMEG4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国

身份证号：142326198209245033

住所（住址）：离石区龙山路88号

联系电话：15535755777

2024年1月2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539号），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王大厨野菜饺子馆2023-10-22使用的自消毒碗、盘子、杯子；抽样单编号：XBJ23141102433734976/XBJ23141102433734977/XBJ23141102433734978的样品，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1月2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

XBJ23141102433734976、XBJ23141102433734977、XBJ23141102433734978), 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收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2024 年 1 月 2 日, 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当事人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王卫国和实际负责人王卫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的消毒柜已经无法正常使用, 且当事人未建立餐具消毒记录台账, 针对上述问题, 执法人员随即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综执责[2024]7-2 号), 要求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前改正以下内容: 立即停止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 并整改后报回整改报告, 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以及建立餐具消毒记录台账。

2024 年 1 月 5 日, 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报回整改报告, 做出了以下整改措施: 1、更换消毒柜; 2、定时、定期消毒, 保证全天通电; 3、建立餐具消毒台账, 并由专人记录。2024 年 1 月 11 日再次向执法人员报回整改报告, 此次整改措施为与吕梁市离石区金山晋源餐具配送中心签订配送消毒餐具的合同, 并附上了相关合同 1 份, 以及吕梁市离石区金山晋源餐具配送中心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及整改照片, 当事人表示将吸取经验教训, 不再出现此类事件, 并愿意配合再次检测, 若再出现不合格现象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 2023-10-22 使用的自消毒碗、盘子、杯子；抽样单编号：XBJ23141102433734976/XBJ23141102433734977/XBJ23141102433734978 的样品，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吕市监综执责[2024]7-2号）后，当事人对责改要求内容做出了积极整改并先后两次报回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和实际负责人身份情况。

证据材料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XBJ23141102433734976、XBJ23141102433734977、XBJ23141102433734978），《送达回证》。证明：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情况。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证据材料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整改报告2份及相关图片。证明：当事人未建立消毒记录台账、餐具存在消毒不干净的食物安全隐患事实以及当事人的整改措施情况。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消毒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

当事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7-4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先后两次报回整改报告，其认错态度诚恳，并且能够积极整改，应当予以肯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已经对当事人进行了责令改正，故决定再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使用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 2、给予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